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106 号提案有关内容的回复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建立完善乡村振兴战略下‘空心村’治理体系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涉及市住建局有关职能回复如下：

当前，我国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村庄“空心化”现象愈发突出，已影响乡村振兴的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农村“空心化”治理成为关键所在。在建立完善乡村振兴战略下“空心村”治理工作中，市住建局主要涉及农村“残垣断壁”管理、农村房屋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个方面问题，具体做法汇报如下：

(一) 加强农村危旧房屋及残垣断壁管理。市住建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提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印发《南阳市危旧房屋及残垣断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试行)》，清理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着力点，结合乡村建设五年行动，重点解决农村“脏、乱、差”等突出问题。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协调推进”的工作

方针，坚持与空心村整治和一宅变四园相结合，以政策措施为支撑，以从严整治为抓手，集中开展农村残垣断壁整治专项行动，盘活闲置资源，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努力建设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留住现有居住人群。

（二）加强农房建设指导。督促乡镇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开展各级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村级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农房建设管理政策、农房质量安全排查要点等培训，指导市县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有效提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防范治理能力。加大《农房建设图册》推广力度，指导建房村民与具备施工资格的施工队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农村住房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督促建设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承建项目质量安全责任。提升农村风貌，打造宜居环境，建设高品质住房，吸引城市老年人和精英群体回村定居。

（三）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巩固提升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成效，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城乡一体运营体系，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巩固完善“县级政府主导、市场化部门运营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职能部门督导”的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一体化，以“四化”融合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提升。

严防产生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突出抓好丹江口库区、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地区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推广“二次四分法”等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统一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

